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姜冬青女士因休产假将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离开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姜冬青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基金经理王远鸿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